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批准后，公司（含子公司）将根据经营中的具体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谌志华先生、赵贵武先生、周在龙先生、张尼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本关联交易还须公司股东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1-12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 (含接受劳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30,548.87	项目实施周期延长
	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202.99	
	中电和瑞科技有限公司		772.41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603.65	
	黑龙江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21.01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0.35	
	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49.25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0.8	
	山东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6.78	
	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24	
	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4794.04	
	云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83	
	长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0.06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41.46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408.8	
	中电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15.4	
	中电会展与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1.89	
	中电建通信息产业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57.40	
	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18.87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223.15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75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253.21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14559.7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94.8	
	中电长城网际安全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10.19	
	中国电子国际展览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8.68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2.36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0.7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1219.42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744.7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62.13		
四川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101.77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34.99		
销售 (含)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	17,482.77	项目实施周期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4	

提供 劳 务)	成都锦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67.25	延长
	甘肃长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41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11.32	
	湖南奔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81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21	
	南京科瑞达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7.95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162.23	
	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33.97	
	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2.42	
	南京中电熊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11.32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24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8.14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3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90.01	
	四川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4.63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3.24	
	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2060.54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30.83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553.91	
	振华研究院（贵阳）有限公司		21.33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1023.66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4.72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4.34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5.09	
	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94.51	
	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	
	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3.78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15.49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1491.42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22.55	
	中电长城网际安全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17.24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342.8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5.25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043.99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89.55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227.76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9.81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106.6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8.0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3.24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		11.32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6.79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7.43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43.68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电子及其子公司	60,000	21.13	503.05	30,548.87	9.39	项目实施周期延长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1,800	0.63	38.03	634.99	0.2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及其子公司	120,000	24.00	854.98	17,482.77	3.36	项目实施周期延长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40	17.27	143.68	0.0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249W

成立时间：1989年5月2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3号中电长城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曾毅

注册资本：184.82亿元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

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2、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246920224

成立时间：2000年11月13日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大厦C3栋16-19层

主要办公地点：同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冯裕才

注册资本：7600万元

主要股东：冯裕才、武汉梦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武汉曙天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得特贝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主营业务：面向大中型公司、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提供各类数据库软件及集群软件、云计算与大数据产品、数据库一体机等一系列数据库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致力于成为国际顶尖的全栈数据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由公司董事和高管担任董事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的情形。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以及接受、提供劳务服务等，所有交易均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后，公司（含子公司）将根据经营中的具体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